第19/2021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19/2021號法律
修改八月十二日第16/96/M號法律《車輛使用牌照稅》
2021年12月28日

《第19/2021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21年12月16日通過本法律，行政長官賀一誠於2021年12月17日發佈本法律，並於2021年12月28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

經八月十二日第16/96/M號法律通過，並經第17/2001號法律修改的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第七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修改如下：

“

第七條
（稅的結算及徵收）

一、交通事務局於每年一月至三月結算車輛使用牌照稅，而車輛所有人須於上述期間內向該局繳納稅款。

二、 [廢止]

三、 [……]

四、 [……]

第十二條
（監察）

一、 [……]

二、負責監察的人員，如發現任何違反本規章的違法行為，應立刻製作有關實況筆錄，並將之送交交通事務局以便提起處罰程序。

三、 [……]

第十九條
（罰款的歸屬）

因本規章所指違法行為而徵收的罰款所得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。 ”

第二條 修改提述

一、在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中對 “ 澳門市政廳 ” 及 “ 民政總署 ” 的提述，改為 “ 交通事務局 ” 。

二、在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中對 “ 治安警察廳 ” 的提述，改為 “ 治安警察局 ” 。

三、在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中對 “ 澳門市政廳廳長 ” 的提述，改為 “ 交通事務局局長 ” 。

四、在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中對 “ 廳長 ” 的中文提述，改為 “ 局長 ” 。

第三條 廢止

廢止：

（一）八月十二日第16/96/M號法律第二條；

（二）《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》第五條第二款、第七條第二款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十七條及附件二；

（三）第16/2000號行政法規《〈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〉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新式樣》；

（四）第42/2011號行政法規《〈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〉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新式樣》；

（五）第24/2017號行政法規《〈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〉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新式樣》；

（六）十二月二十三日第257/97/M號訓令。

第四條 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賀一誠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